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 有關不競爭契約的若干事宜

本公告有關不競爭契約的若干事宜，乃根據本公司於 2007 年 3 月 8 日刊發的招股書「與中糧及中糧國際的關係」一節所載的披露責任作出。

### 背景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於 2007 年 2 月 16 日簽訂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並於 2017 年 10 月 23 日簽訂不競爭契約之補充協議，但補充協議尚未生效。

### 中紡選擇權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6 日刊發的有關中國中紡集團公司整體併入中糧並會成為中糧之全資附屬公司（「戰略重組」）之公告。

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糧之通知（「通知」），經過相關反壟斷申報、中國中紡集團有限公司（「中紡」，前稱中國中紡集團公司）改制和工商變更登記等流程，戰略重組已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根據不競爭契約及其附表，本公司就收購中紡及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競爭業務（定義見下文）的選擇權（「中紡選擇權」）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開始生效。

## COFCO Agri 選擇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4 年 4 月 1 日刊發的有關中糧香港收購 COFCO Agri Limited（「**COFCO Agri**」，前稱 Noble Agri Limited）權益事項（「**收購事項**」）之公告。茲亦提述本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當天宣佈由於收購事項已在 2014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根據不競爭契約及其附表，本公司就收購 COFCO Agri 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的競爭業務（定義見下文）的選擇權（「**COFCO Agri 選擇權**」）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開始生效。

根據不競爭契約，行使中紡選擇權及 COFCO Agri 選擇權（「**有關選擇權**」）與否的決定須全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表決並以其多數票決定。獨立董事將每年審議中紡選擇權及 COFCO Agri 選擇權，並決定是否行使有關選擇權，倘於中紡選擇權或 COFCO Agri 選擇權生效後五週年內仍未就是否行使有關選擇權作出最終明確決定，獨立董事將於中紡選擇權或 COFCO Agri 選擇權生效後第五個週年日（即選擇權期間的最後一年）作出該項決定，如因任何原因需要五週年以上時間對中紡選擇權及／或 COFCO Agri 選擇權進行妥善評估，作出延長選擇權的決定將全權由獨立董事表決及以多數票決定。

### 有關選擇權之詳情

中紡目前專注於紡織和糧油兩大主業，現時擁有在中國的十三間運營中的油籽壓榨、精煉及灌裝的工廠之若干權益。COFCO Agri 現時擁在中國的五間營運中的油籽壓榨及精煉廠。有關選擇權項下的上述業務可能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油籽加工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競爭業務**」）。

以下為有關選擇權之詳情：

<u>中紡選擇權</u>	<u>COFCO Agri 選擇權</u>
1. 中紡糧油（瀋陽）有限公司 70% 權益	1. 欽州大洋糧油有限公司 100% 權益
2. 中紡糧油連王（大連）工業有限公司 60% 權益	2. 明發國際油脂化工（泰興）有限公司 100% 權益
3. 中紡油脂（天津）有限公司 100% 權益	3. 龍口新龍食油有限公司 100% 權益
4. 中紡糧油（日照）有限公司 60% 權益	4. 中糧農業穀物蛋白南通有限公司 100% 權益
5. 中儲糧油脂日照有限公司 40% 權益	5. 重慶新涪食品有限公司 100% 權益
6. 中紡糧油（福建）有限公司 80% 權益	

7. 中紡糧油（東莞）有限公司 100% 權益
8. 中紡糧油（湛江）有限公司 70% 權益
9. 中紡糧油（湛江）工業有限公司 100% 權益
10. 中紡糧油（四川）有限公司 70% 權益
11. 中紡糧油（廣元）有限公司 100% 權益
12. 中紡農業湖北有限公司 100% 權益
13. 中紡農業安徽有限公司 100% 權益

### 暫不行使有關選擇權

獨立董事已審議是否行使有關選擇權。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董事一致通過決議，目前作出是否行使中紡選擇權或 COFCO Agri 選擇權的明確決定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基於以下原因作出上述決定：

- 目前，由於中紡選擇權及 COFCO Agri 選擇權均涉及油籽加工業務，從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出發，獨立董事認為應統籌規劃中紡選擇權及 COFCO Agri 選擇權，考慮有關選擇權所涉及企業業務的增長前景、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有業務能否契合以及潛在收益等因素。鑒於中紡選擇權方才生效，為了更好的作出知情及合理的決定，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專項工作組並將聘請專業機構就中紡選擇權及 COFCO Agri 選擇權項下的企業及業務進行詳細的評估及分析。獨立董事將儘快根據該等評估及分析結果審議是否行使有關選擇權。

基於上文所載，本公司決定暫不行使有關選擇權。獨立董事將繼續對是否行使有關選擇權進行關注及審議，並且本公司會發佈公告披露其作出的決定及其原因。

為避免存疑，董事會希望強調本公司並未作出是否將在未來行使有關選擇權的最終決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旭波

香港，2017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執行董事董巍先生、楊紅女士及石勃先生；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 先生及王德財先生。